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宋玉杰先生、邵朝远先生、刘鸿彦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宝才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